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任，對載於第 3 至第 15 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該中期財務報告乃屬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 700 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義務」進行審閱，惟我們之審閱範圍如下文所述有限。

審閱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進行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採用分析程序，並按此基準，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審閱並不包括例如控制之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證等審核步驟。審閱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提供較審核為低水平之保證。故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審閱意見時，吾等已作出如下考慮於中期財務報告所作披露是否足夠：

(a) 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為港幣 25,795,000 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 148,551,000 元。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將視乎未來可動用之資金及與主要供應商進行之償債磋商而定。如下文第(b)節所詳述，該主要供應商已就全數償還所欠款項發出之通知信。

(b) 主要供應商之通知信

貴集團從一名主要供應商獲得貿易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達 25,000,000 新加坡元或港幣 105,775,000 元。這筆融資由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以及以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作出之固定及浮動抵押組成之債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貿易信貸融資達 16,273,000 新加坡元或港幣 68,851,000 元，而這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已列作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貴集團已從主要供應商之律師收到一封通知信，要求全數償還所欠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名主要供應商仍與貴集團磋商償債，故此尚未對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磋商之結果而定。中期報告不包括未能就償債達成任何協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獨立審閱報告

(c) 管理層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貴公司已與一個主要附屬公司集團磋商由該附屬公司集團之管理層收購該附屬公司集團。倘成功完成管理層收購，其影響將為貴公司解除所有以附屬公司集團名義作出之公司擔保，惟與此同時，貴公司將失去有關附屬公司集團之擁有權及控制權。由於磋商仍在進行，中期報告不包括任何管理層收購完成後之結果所作出之調整。

由於以上原因，吾等未能進行所有審閱程序，或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未能達成審閱結論

由於提供予吾等之憑證有限，而其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因此吾等未能達成審閱結論，是否須要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

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